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三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千六十號 星期一(月曜日)

省令

濱江省令第一號

茲將濱江省水利民公債價格維持委員會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二月十五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濱江省水利民公債價格維持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濱江省水利民公債價格維持委員會(以下稱爲委員會)隸屬於省長之監督以應其諮問審議立案關於濱江省水利民公債之價格維持之重要事項爲目的

第二條 委員會以會長一名、委員若干名組織之

第三條 會長及委員就官吏或有學識經驗者中由省長任命或委囑之

第四條 會長綜理會務

第五條 會長有事故時由會長所指定之委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委員會置幹事由省長任命或委囑之

第七條 會長認有必要時得令委員以外者集之

出席會議陳述意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安北省令第一號

茲將暫行興安北省毛皮皮革類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

興安北省長 額爾欽巴圖

暫行興安北省毛皮皮革類取締規則

第一條 非毛皮皮革販賣業者(滿畜)不得將牛、馬、騾、驢、犬、綿羊、山羊或豚所生產之毛皮或皮搬出省外但有省長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欲將毛皮皮革加工品搬出省外者須受省長之許可但箇人著用或攜行供自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參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令

濱江省令第一號

茲將濱江省水利民公債價格維持委員會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二月十五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濱江省水利民公債價格維持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濱江省水利民公債價格維持委員會(以下稱爲委員會)隸屬於省長之監督以應其諮問審議立案關於濱江省水利民公債之價格維持之重要事項爲目的

第二條 委員會以會長一名、委員若干名組織之

第三條 會長及委員就官吏或有學識經驗者中由省長任命或委囑之

第四條 會長綜理會務

第五條 會長有事故時由會長所指定之委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委員會置幹事由省長任命或委囑之

第七條 會長認有必要時得令委員以外者集之

錄抄次目

- 濱江省令 濱江省水利民公債價格維持委員會規則
- 興安北省令 暫行興安北省毛皮皮革類取締規則
- 興農部訓令 關於帝政紀念國民勸勞奉

- 仕全國綠化運動之件
- 民生部佈告 依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但書藥品指定之件
- 公函 呈 關於普及徹底郵政生命保險制度之件

員ニ非ザル者ヲシテ會議ニ出席セシム其ノ意見ヲ陳述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安北省令第一號

茲將暫行興安北省毛皮皮革類取締規則左ノ通定ム

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

興安北省長 額爾欽巴圖

暫行興安北省毛皮皮革類取締規則

第一條 毛皮皮革販賣業者(滿畜)ニ非ザレバ牛、馬、騾、驢、犬、綿羊、山羊又ハ豚ヨリ生產セル毛皮又ハ皮ハ之ヲ省外ニ移出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省長ノ許可アリ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條 毛皮皮革加工品ヲ省外ニ移出セントスル者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箇人ノ著用スルモノ又ハ其ノ携行スルモノニシテ自己ノ用ニ供ス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第一條第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參百圓以下ノ罰金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興農部訓令第一〇六號

令各省長

關於康德八年度春季農作物病蟲害防除週間實施之件

爲令遵事茲爲遂行農作物之增產計畫以期徹底驅除農作物之病蟲害起見擬依左開實施農作物病蟲害防除週間仰即轉飭管下各縣旗及其他機關與各關係機關協力實施以冀本計畫完成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計開

一 方 針
三月下旬至四月下旬之間按各地之情形選定適當之時期定爲防除週間並以省

爲主體與各關係機關協力實施左列事項以期病蟲害之徹底防除

二 實施事項

- 1 預防高粱、粟及小麥之黑穗病行種子之消毒
- 2 防除水稻之稻熱病行種子之消毒
- 3 預防蓖麻、洋麻、亞麻、棉花之立枯病行種子之消毒
- 4 病害蟲發生激甚跡地之清淨
- 5 圃場越冬病害蟲之發見捕殺
- 6 處分燒却被害株幹
- 7 精選播種用種子

三 表彰及報告

對實施狀況優良之團體或個人由省長推選後與以特別之表彰於康德八年七月末日以前依左開提出實績報告

康德八年度春季農作物病蟲害防除週間實施報告

別 旗 縣	期時施實	名物作農	實施狀況		其他防除實施狀況	參加團體名稱	參加人員	備 考
			本部費 消毒量	省地方費 消毒量				

興農部訓令第一〇七號

令各省長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關於康德八年度帝政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綠化運動之件

爲令遵事茲將康德八年度帝政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綠化運動實施要領決定如左即

仰各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轉飭管下各機關督勵實行以期對於森林愛護精神普及徹底之萬全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康德八年度帝政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綠化運動實施要領

訓令

興農部訓令第一〇六號

令各省長

康德八年度農作物病蟲害防除週間實施之件

農作物增產計畫遂行上必要ナル病蟲害驅除ノ徹底ヲ期スル爲左記ニ依リ農作物病蟲害防除週間實施スルニ付各關係機關ト協力增產所期ノ目的達成ノ爲管下各縣旗其ノ他關係機關ヲ動員督勵シ萬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一 方 針

三月下旬ヨリ四月下旬ニ至ル期間各地域之適當時期ヲ以テ防除週間ヲ定メ

康德八年度春季農作物病蟲害防除週間實施報告

別 旗 縣	期時施實	名物作農	實施狀況		其他防除實施狀況	參加團體名稱	參加人員	備 考
			本部費 消毒量	省地方費 消毒量				

興農部訓令第一〇七號

令各省長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康德八年度帝政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綠化運動之件

康德八年度帝政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綠化運動實施要領ヲ左ノ通定ム仍テ各省長

省主體ト爲リ關係機關協力ノ下ニ左ノ實施事項ノ適確ナル實施ヲ期シ病蟲防除ヲ徹底セシムルコト

二 實施事項

- 1 高粱、粟及小麥ノ黑穗病豫防種子消毒
- 2 水稻ノ稻熱病防除種子消毒
- 3 蓖麻、洋麻、亞麻、棉花ノ立枯病豫防種子消毒
- 4 病害蟲發生激甚跡地ノ清淨
- 5 圃場越冬病害蟲發見捕殺
- 6 被害莖幹燒却處分
- 7 播種用種子精選

三 表彰及報告

實施狀況ノ優秀ナル團體及個人ニ對シテ省長ノ推選ニヨリ別途特別表彰ノ途ヲ講ズルベキニ付實績報告ハ左記ニ依リ康德八年七月末日迄提出ノコト

及新京特別市長ハ管下各機關ニ轉令ノ上之ヲ督勵シ森林愛護精神普及徹底ニ萬全ヲ期スベシ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康德八年度帝政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綠化運動實施要領

一 趣 旨

依官民一體舉國之集團勤勞奉仕而謀國土之綠化藉資國民規律之團體訓練

二 主 宰

興農部、協和會

三 後 援

關東軍、在滿教務部、總務廳弘報處、地方處、興安局、治安部、民生部、交通部、滿鐵會社、滿洲造林會社

四 目 標

爲謀獎勵植樹防止山林災害及普及愛林之思想以收國土綠化之效果計實施左開事項並涵養奉仕愛鄉及協同之精神以期本運動之徹底藉資鄉土建設之實踐

1 國民保健林之造成

2 市街村落之美化

3 促進農村備林之造成

4 防風林護岸林之造成

五 實施要領

1 實施期間

(一) 春季自四月二十日(植樹節)起七日間實施之但依氣候及其他現地實狀得適宜變更之

(二) 夏季七、八月時施行保護管理

(三) 秋季十月中旬以後施行補植

2 實施機關

省、新京特別市、縣、旗、市街、村公署(所)、協和會各級本部及分會共

同實施之

3 動員之範圍

協和會分會
協和義勇奉公隊
協和青少年團
青年訓練所
國防婦人會
其他各種團體

4 實施方法

(一) 植樹節國民勤勞奉仕式典
當作業實施時行皇居、建國神廟、帝宮遙拜國旗揭揚國歌齊唱等宜簡素嚴肅實施之

(二) 植 林

(甲) 場 所
選擇農村備林地、公共之利用地、街路、河岸、官衙學校住宅等之空地及耕地之周圍

(乙) 種 苗

由省、縣、旗、市公署營林局、署及其他方面配布之

(丙) 技術指導者 主以省、縣、旗、市公署營林局、署職員及其他林業技術者擔當之

有必要時應預先在各地開催講習會以養成指導者

(三) 補植保護及管理

栽植地之補植保護及管理由各該團體繼續行之以期植林之成功補植於植樹節之當日或於十、十一月之間行之保護及管理於七、八月間行之

一 趣 旨

官民一體舉國的集團勤勞奉仕ニ依リ國土ノ綠化ヲ圖ルト共ニ併テ國民ノ規律の團體訓練ニ資ス

二 主 宰

興農部、協和會

三 協 力

關東軍、在滿教務部、總務廳弘報處、地方處、興安局、治安部、民生部、交通部、滿鐵會社、滿洲造林會社

四 目 標

植樹獎勵山林災害防止愛林思想ノ普及ヲ圖リ國土綠化ノ效果ヲ舉ゲル爲左ノ事項ヲ實施スルト共ニ奉仕愛鄉協同ノ精神ヲ涵養シ本運動ノ徹底ヲ期シ以テ鄉土建設ノ實踐ニ資ス

1 國民保健林ノ造成

2 市街村落ノ美化

3 農村備林ノ造成促進

4 防風林護岸林ノ造成

五 實施要領

1 實施期間

(一) 春季四月二十日(植樹節)ヨリ七日間實施ス但シ日期間ハ氣候其ノ他現地實狀ニ應ジ適宜變更スルモ差支ナシ

(二) 夏季七、八月ノ候保護手入ヲ爲ス

(三) 秋期十月中旬以降補植ヲ主眼トス

2 實施機關

省、新京特別市、縣、旗、市街、村公署(所)、協和會各級本部並ニ分會共

ト共同實施ス

3 動員ノ範圍

協和會分會
協和義勇奉公隊
協和青少年團
青年訓練所
國防婦人會
其ノ他各種團體

4 實施方法

(一) 植樹節國民勤勞奉仕式典
作業實施ニ當リ皇居、建國神廟、帝宮遙拜國旗揭揚國歌齊唱等ヲ適宜實施シ簡素ニシテ嚴肅ニ行フ

(二) 植 林

(イ) 場 所
農村備林地、公共的利用地、街路、河岸、官衙學校住宅其ノ他ノ空地、耕地ノ周圍等

(ロ) 種 苗

省、縣、旗、市公署及營林局、署其ノ他ヨリ配布ス

(ハ) 技術指導ハ主トシテ省、縣、旗、市公署營林局、署職員並ニ其ノ他ノ林業技術者之ニ當ル尙要スレバ豫メ各地ニ於テ講習會等ヲ開催シ指導者ノ養成ヲ爲スモノトス

(ニ) 補植保護及手入

栽植地ノ補植及保護手入ハ當該團體ニ於テ繼續シテ之ヲ行ヒ植樹ノ成果ヲ期ス補植ハ植樹節當日又ハ十、十一月ノ間ニ、保護及手入ハ七、八月ノ間ニ行フモノトス

(四) 山火及野火之防止

關於栽植地並山林地附近火焰之管理須喚起特別注意以期取締之萬全

5 宣傳

為謀本運動趣旨之徹底依左開方法宣傳之

- (一) 新聞、雜誌、通信
- (二) 無線電放送
- (三) 電影
- (四) 講演
- (五) 宣傳品之配布

於前開之外以座談會並吊聯之揭揚店舖窗之利用宣傳單等適宜實施之

6 功勞者之表彰

對於本運動並一般造林及山火警防上有特殊功勞者之箇人或團體表彰之

六 經費

由實施機關籌辦之

七 注意事項

本運動自康德元年開始以來已經過七年雖質與量均在飛躍進展之時期然仍未脫出例年祭祀日之行事且植樹之活著率甚低而事後對於保護管理亦未施行植樹運動與實質上並未相符故國家費盡若干之人力與經費亦未達到本運動之目的實為遺憾

本年度對此應十分反省並對於動員人員

之合理的調整、指導者之充實、植樹地之選定、植樹方法之合理化、植樹區域並保護管理及事後處理責任者之決定等應樹立慎重之計畫使本運動之實質化以期萬無遺憾

佈告

民生部佈告第七號

依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但書之藥品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依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但書之藥品指定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三月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計開
藥局方脫脂綿
同藥布

公函呈

總人第一一四一號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總務長官 武部六藏

各部次長 白鑿
各局長官

關於徹底普及郵政生命保險制度之件

逕啟茲為即應時局基於另紙「依郵政生命保險制度以涵養民力並振興地方計畫要綱」使郵政生命保險契約徹底普及於國民各階層以資現下最關緊要之國民儲蓄之實踐強化而謀安定國民生活同時活用由此所生之保險公積金整備各種厚生設施俾資涵養民力、規制民間購買力及其他重要國策

(四) 山火及野火之防止

植樹地並山林地附近火氣ノ取扱ニ付テハ特ニ注意ヲ喚起シ取締ノ萬全ヲ期ス

5 宣傳

本運動ノ趣旨徹底ヲ圖ル為左ニ依リ宣傳ヲ為ス

- (一) 新聞、雜誌、通信
- (二) ラジオ放送
- (三) 映畫
- (四) 講演
- (五) 宣傳品ノ配布

右ノ外座談會並吊聯ノ揭揚店舖窗ノ利用宣傳ビラ等ヲ以テ適宜實施ス

6 功勞者ノ表彰

本運動並一般造林及山火警防ニ關シ特ニ功勞アリタル箇人又ハ團體ヲ表彰ス

六 經費

實施機關ニ於テ調辦スルモノトス

七 注意事項

本運動ハ康德元年開始以來既ニ七年ヲ經過シ質量共ニ飛躍的進展ノ時期ニアルニモ拘ハラズ未ダ例年ノ祭日行事の域ヲ脱セズ植樹ノ活著率低ク爾後ノ保護手入等モ不行届ニシテ植樹運動トシテノ實質ヲ伴ハザル狀況ニ在リ多大ノ人力ト經費トヲ投ズル國家的運動トシテノ目的達成上洵ニ遺憾ニ堪ヘズ

本年度ハ之等ノ點ニ十分ノ反省ヲ加ヘ

動員人員ノ合理的調整、指導者ノ充實植樹地ノ選定、植樹方法ノ合理化、植樹區域並保護手入等事後處理ニ關スル責任者ノ決定等慎重ナル計畫ヲ樹テ運動ノ實質化ニ付遺憾ヲナキヲ期スルコト

佈告

民生部佈告第七號

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但書ニ依ル藥品ヲ指定ノ件

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八年三月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記
藥局方脫脂綿
同 ガーゼ

公函呈

總人第一一四一號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總務長官 武部六藏

各部次長
各局長官

郵政生命保險制度ノ普及徹底ニ關スル件

時局ニ即應シ別紙「郵政生命保險制度ニ依ル民力涵養並ニ地方振興計畫要綱」ニ基キ國民各階層ニ對シ郵政生命保險契約ヲ普及徹底セシメ現下緊要トスル國民貯蓄ノ實踐強化ニ資シ國民生活ノ安定ヲ圖ルト共ニ之ニ依リ生ズベキ保險積立金ヲ活用シテ各種厚生施設ノ整備ヲ期シ以テ

之圓滿遂行是以凡國民中核之官公吏並特
殊會社及準特殊會社職員均應令其順應現
下時局之要請先於一般民衆加入郵政生命
保險以期達成該計畫要綱之目標深望貴部
(局)及所屬各官署並管下特殊及準特殊
會社、特殊團體方面於徹底該趣旨之同時
並祈關於郵政官署之活動予以臨機積極的
方便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總人第一一四二號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總務長官 武部 六藏

新京特別市長 台鑒
各省次長

關於徹底普及郵政生命保險制度之
件

逕啓者茲爲即應時局基於另紙「依郵政生
命保險制度以涵養民力並振興地方計畫
要綱」使郵政生命保險契約徹底普及於國
民各階層以資現下最關緊要之國民儲蓄之
實踐強化而謀安定國民生活同時活用由此
所生之保險公積金整備各種厚生設施俾資
涵養民力、規制民間購買力及其他國策之
圓滿遂行是以凡屬國民中核之官公吏均應
令其順應現下時局之要請先於一般民衆加
入郵政生命保險並對於郵政官署向管下各
市、縣、街、村等之各行政區域內各種團體並
住民普及勸獎郵政生命保險契約時予以臨
機積極的協力援助以期達成該計畫要綱之

目標即祈將此趣旨轉飭管下各地方行政官
廳一體周知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另紙

依郵政生命保險制度以涵養民力並
振興地方計畫要綱

第一方針

使郵政生命保險契約徹底普及於全國民
各階層以資現下最關緊要之國民儲蓄之
實踐強化而謀國民生活之安定同時將因
此發生之公積金加以活用俾資地方厚生
施設之整備以期民力之涵養、民間購買
力之規制及其他重要國策圓滿之遂行

第二要領

- 一 自康德八年度以後三年間使保險契
約普及至全國約每戶平均一件之程度
- 二 伴隨實施本計畫累增之保險公積金
主向地方團體及公益法人所設施之衛
生、福利其他公共事業作爲低利資金
貸放之
- 三 爲達成本計畫目標其必要之方策如
左
(一) 強化全國各郵政局及郵政辦事
所之活動力使之關於保險契約之募
集維持發揮全能力

民力ノ涵養、民間購買力ノ規制其ノ他
重要國策ノ圓滿ナル遂行ニ資スルコトト
相成タルニ付テハ國民ノ中核タル官公
吏並ニ特殊會社及準特殊會社職員ヲシテ
現下時局ノ要請ニ順應シ此ノ際一般民衆
ニ卒先シテ郵政生命保險ニ加入セシメ該
計畫要綱ニ依ル目標ノ達成ヲ期スルコト
ト致度ニ付貴部(局)及所屬各官署並ニ
管下ノ特殊及準特殊會社、特殊團體方面
ニ對シ之ガ趣旨徹底ヲ期スルト共ニ本件
ニ關スル郵政官署ノ活動ニ對シテハ臨機
積極的ナル便宜ヲ供與セラルル様配意相
成度右及通牒

總人第一一四二號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總務長官 武部 六藏

新京特別市長 台鑒
各省次長

郵政生命保險制度ノ普及徹底ニ關
スル件

時局ニ即應シ別添「郵政生命保險制度ニ
依ル民力涵養並ニ地方振興計畫要綱」ニ
基キ國民各階層ニ對スル郵政生命保險契
約ヲ普及徹底セシメ現下緊要トスル國民
貯蓄ノ實踐強化ニ資シ國民生活ノ安定ヲ
計ルト共ニ之ヲ依リ生ズベキ保險積立金
ヲ活用シテ各種厚生施設ノ整備ヲ期シ以
テ民力ノ涵養ニ民間購買力ノ規制其ノ他
重要國策ノ圓滿ナル遂行ニ資スルコトト
相成タルニ付テハ國民ノ中核タル官公吏
ヲシテ現下時局ノ要請ニ應シ此ノ際一般
民衆ニ卒先シテ郵政生命保險ニ加入セシ
ムルト共ニ管下各市、縣、街、村等ニ在

リテハ各其ノ行政區域內各種團體並ニ住
民ニ對スル郵政生命保險契約ノ普及勸獎
ニ關スル郵政官署ノ活動ニ對シ臨機積極
的ナル協力支援ヲ致サシメ以テ該計畫要
綱ニ依ル目標ノ達成ヲ期スルコトト致度
ニ付管下各地方行政廳ニ對シ之ガ趣旨ノ
徹底方可然配意相成度右及通牒
郵政生命保險制度ニ依ル民力涵養
並ニ地方振興計畫要綱

第一方針

全國民各階層ニ對スル郵政生命保險契
約ノ普及徹底ニ依リ現下緊要トスル國
民儲蓄ノ實踐強化ニ資シ國民生活ノ安
定ヲ圖ルト共ニ之ニ因リ生ズベキ保險
積立金ヲ活用シテ地方厚生施設ノ整備
ヲ期シ以テ民力ノ涵養、民間購買力ノ
規制其ノ他重要國策ノ圓滿ナル遂行ニ
資セントス

第二要領

- 一 康德八年度以降三箇年ヲ期シ全國
ヲ通シ概ネ一世帶ニ付平均一件程度
ノ保險契約ヲ普及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二 本計畫ノ實施ニ伴ヒ累加スベキ保
險積立金ハ主トシテ地方團體及公益
法人ノ施設スベキ衛生、福利其ノ他
公共事業ニ對スル低利資金トシテ貸
出ヲ行フモノトス
- 三 本計畫目標ヲ達成センガ爲必要ト
スル方策左ノ如シ
(一) 全國各郵政局及郵政辦事所ノ
活動力ヲ強化シ之ヲシテ保險契約
ノ募集維持ニ關スル全能力ヲ發揮
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一) 市、街、村各公署應於與各就近郵政局所連絡之下各向其行政區域內住民對於保險契約之積極的勸獎加以斡旋以援助郵政局及郵政辦事所之活動

(二) 省及縣、旗應與所轄之郵政管理局或其所在地之郵政局協力關於本計畫目標之達成對管下各市、街、村為機宜之指導

(三) 協和會應利用其全組織關於本計畫目標之達成對郵政局所及市、街、村之活動予以援助

(四) 官公吏、協和會職員並特殊會社及準特殊會社從事員以均使其加入保險為目標

本計畫案實施之理由
郵政生命保險制度本係以國民生活之安定與社會福利之增進為目的由政府直營之公益事業其特異之處則為大量長期而附有事實上強制力之少額儲蓄之續行故目下使郵政生命保險契約徹底普及可令國民儲蓄之實踐滲透強化於全國民之間而增加政府直

接之管理資金對於現下最關重要之各種國策之遂行上更予以有力之推進

故本案係依本計畫之實施使郵政生命保險制度本旨中關於國民生活安定之機能十分發揮並吸收民間遊資而規制其購買力以助成物價政策同時將因此之公積金作為地方團體、公益法人所施設之公共衛生、福利及其他事業資金以低利率貸放以謀全國各地方厚生施設之整備而促進民生振興政策之完遂並國勢一般之進展

(參考)
生命保險制度係以相互救濟之作用為內容之組織故其普及之徹底足以涵養國民相互之連帶思想而促進民族之協和同時以土著資金整備地方厚生施設以提高地方民衆自力更生之精神對於國民精神之作與上裨益非淺

本計畫案實施ノ理由
郵政生命保險制度ハ國民生活ノ安定ト社會福利ノ増進ヲ目的トスル政府直營ノ公益的事業ナルガ其ノ特色トスル所ハ極メテ大量且長期間ニ互リ事實上ノ強制力ヲ伴フ小額貯蓄ノ續行セラルルコトニアリ從ツテ今日郵政生命保險契約ヲ普及徹

底セシムルコトハ國民貯蓄ノ實踐ヲ全國民ノ間ニ滲透強化シテ政府直接ノ管理資金ヲ増加セシメ現下緊要トスル各般ノ重要國策ノ遂行上有力ナル推進力ヲ加ヘ得ベキモノトス
仍テ本案ニ於テハ之ガ計畫ノ實施ニ依リ郵政生命保險制度ノ本旨トスル國民生活ノ安定ニ關スル機能ヲ十分ニ發揮セシムルト共ニ民間遊資ヲ吸收シ其ノ購買力ヲ規制シテ物價政策ニ資シ同時ニ之ニ依リ累加セラルベキ積立金ハ地方團體、公益法人等ニ依リ施設セラルベキ公共ノ衛生、福利其ノ他ノ事業資金トシテ低利率ヲ以テ貸出ヲ行ヒ全國各地方ニ於ケル厚生の施設ノ整備ヲ期シ以テ民生振興政策ノ完遂並ニ國勢ノ一般的進展ニ資セントスルニアリ

任免及指紋

上村 一郎

康德八年三月四日

康德八年三月四日

司法部理事官 小幡勇三郎

任檢察官敘簡任二等

陞敘簡任二等

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檢察官 望月 幸三

郵政管理局副局長 林 數馬

兼任郵政職員訓練所教官敘薦任一等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中島 信治

同 松岡 信敏

同 後田 信雄

同

新谷 實次

兼任郵政職員訓練所教官敘薦任二等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本田 菊次

同 佐藤 美靜

同 遠山 四男

同 金 鏡 深

同 孔 繼 明

同

許 鶴 年

兼任郵政職員訓練所教官敘薦任三等

郵政管理局技正 福本 一美

同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松原 清

同 原 昇

任水產試驗場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二月七日 篠原 士良

任師道學校教諭敍薦任三等	根岸 忠男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崔維清
同	森澤 成人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陳永芳
同	劉彥協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	陳昱焱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敍薦任三等	劉富儒
師道學校教諭	藤原 正弘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日下部義郎
公立職業學校教諭	櫻井 源熙
任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	福田 三郎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王九成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劉鳳訓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趙恩魁
任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敍薦任三等	狄天胤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敍薦任三等	石井與惣太
公立國民學校教諭兼	任振華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	朱玉珍
任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	韓成達
公立國民學校教諭	平野 定男
同	藤井 勝三
兼任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敍薦任三等	吉川榮之助
任司法部理事官敍薦任二等	

任司法部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藤田 亮平
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助教	河野 晋
同	岡野 文市
任司法部職員訓練所教官敍薦任三等	沼田 剛
任作業技佐敍薦任一等	沼田 剛
兼任司法部技佐敍薦任一等	沼田 剛
書記官	山田 保
同	鈴木 久納
同	大島 太郎
同	中里 榮太
同	北本 信一
同	橫川 隆
同	百崎 富雄
典獄佐	橫柳 遵海
同	岡田 久吉
同	芝 哲朗
同	幸田 永吉
同	前間 英六
陞敍薦任三等	
馬政局技士	高橋 一三三
任國立賽馬場技佐敍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郵政管理局高等官試補	趙乾純
兼任郵政職員訓練所高等官試補	
康德八年二月四日	
撫遠縣委任官試補	程維新
兼湯原縣委任官試補	
任三江省技士	
安東省屬官	井村 芳雄
任通化省屬官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	

任三江省技士	田口 一郎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任臨江縣警尉	平田 貞次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任撫松縣警尉	佐久間善正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開拓總局屬官	溫慕賢
兼任湯縣屬官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	白井卯之作
任佳木斯市視學	石黑 通夫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	
任依蘭縣視學	佳木斯市屬官 神農 忠彥
任三江省屬官	依蘭縣康生院屬官 中原 茂良
任鶴立縣屬官	湯原縣技士 山西 和
任方正縣技士	通化省警尉 李 允 甲
任臨江縣警尉	熱河省屬官 荒川 武志
任熱河省警尉	延吉縣屬官 山本長次郎
任地政局屬官	周 玉林
任熱河省屬官	莫力達瓦旗技士 五郎 三郎
任熱河省技士	裴兆功
任樺川縣視學	

任黑河省屬官	臨江縣屬官 渡邊與五郎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撫松縣警佐	胡國臣
長白縣警佐	安光勳
同	巖風官
任臨江縣警佐	喜扎嘎爾旗警佐 末木 一三三
康德八年一月二日	
任臨江縣警佐	常萬書
康德八年一月五日	
任黑河省屬官	矢口 進
康德八年一月六日	
任黑河省屬官	齋藤 清
任黑河省公立國民學校教諭	井上 英男
康德八年一月十日	
任通化省技士	豬股陽二郎
康德八年一月十一日	
任通化省屬官	鹽見 貞治
康德八年一月十三日	
安東省屬官	王君 露
任黑河省屬官	細谷 豐松
康德八年一月十六日	
任黑河省屬官	大場 幸雄
康德八年一月十七日	
總務廳技士兼建築局技士三江省技士	谷內 義正
任佳木斯市技士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任富錦縣屬官	曹顯宗
任富錦縣委任官試補	趙文良
依蘭縣委任官試補	徐靜一
同	吳秀峯
同	陳紹堯
任依蘭縣屬官	韓玉書
湯原縣委任官試補	叢選甲
任湯原縣屬官	藍九辰
撫遠縣委任官試補	沼館長七
任撫遠縣屬官	文屋猛
任通化縣屬官	滕振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項大寶
任國立種馬育成牧場技士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任國立種馬育成牧場技士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任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任地政總局屬官	日簡原甲子郎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大同學院教官	荻山貞一
建築局技佐	金生文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八年三月八日	
齊齊哈爾高等檢察廳次長	白石八郎
派充牡丹江高等檢察廳長	
檢察官	小幡勇三郎
派充齊齊哈爾高等檢察廳次長	

哈爾濱地方檢察廳次長	望月幸三
派充安東地方檢察廳長	
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郵政職員訓練所教官(兼)	林數馬
同	中島信治
同	松岡信敏
同	後田信雄
同	新谷寶式
同	倉岡寅雄
同	本田菊次
同	佐藤美靜
同	遠山四男
同	金鏡深
同	孔繼明
同	許鶴年
同	福本一美
同	松原清
同	原昇
派在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辦事	
康德八年二月四日	
水產試驗場技佐	篠原士良
派在哈爾濱水產試驗場辦事	
康德八年二月七日	
招墾處兼總務處辦事	山本廉
事開拓總局理事官	
派在總務處辦事	
總務處辦事	張明徵
開拓總局理事官	
招墾處辦事	佐藤健司
開拓總局技正	
派在土地處辦事	
西豐縣辦事	潘文彭
縣警正	
派在遼陽縣辦事	

喀喇沁右旗辦事	陳海章
旗事務官	
派在救漢旗辦事	
喀喇沁左旗辦事	王奉祥
旗事務官	
派在翁牛特左旗辦事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師道學校教諭	根岸忠男
派充鳳城師道學校副校長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崔維清
派充奉天省立蓋平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陳永芳
派充錦州省立北鎮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森澤成人
派充錦州省立東吐默特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劉彥協
派充安東省立岫巖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陳昱焱
派充安東省立勃利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奉天省立奉天第三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深町朗能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派在奉天省立遼陽第四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日下部義郎
派在奉天省立新民第二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櫻井源熙
派在濱江省立哈爾濱第一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藤原正弘
派在錦州省立錦州第一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張今拭
派在三江省立佳木斯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派在三江省立依蘭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奉天省立四平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蕭樹森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派充奉天省立海城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奉天省立海城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徐宗助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派充奉天省立本溪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趙恩魁
派充錦州省立義州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王九成
派充錦州省立興城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福田三郎
派充安東省立安東第二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劉鳳訓
派充安東省立岫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	狄天胤
派充三江省立富錦實業女學校校長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	石井與惣太
派在奉天市公立城北男子國民優級學校辦事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	任振華
派在錦州市公立錦華國民優級學校辦事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兼)	平野定男
派在奉天市公立大北國民優級學校辦事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兼)	韓成達
派在奉天市公立協心國民優級學校辦事	
奉天市公立厚生國民學校辦事	大野貞夫
公立國民學校教諭	
派在奉天市公立一心國民學校辦事	
公立國民學校教諭	會希哲
派在奉天市公立義光國民學校辦事	

公立國民學校教諭 朱玉珍
派在錦州市公立紫金國民學校辦事

司法部事務官 藤田 亮平
派在民事司辦事

司法部理事官 藤井 勝三
派在刑事司辦事

司法部理事官 吉川榮之助
司法部技佐(兼) 沼田 剛
派在行刑司辦事

中央司法職員訓練所兼
新東京地方司法職員訓練所
所辦事官 宇田川潤四郎

派充中央司法職員訓練所主事兼新東京地方
司法職員訓練所主事

司法部職員訓練所教官 岡野 文市
派充奉天地方司法職員訓練所主事

司法部職員訓練所教官 河野 晉
派充哈爾濱地方司法職員訓練所主事

哈爾濱高等法院審判官兼
哈爾濱地方法院審判官
山地方法院次長 牛丸 四郎
院審判官 北安區法院審判官
官哈爾濱高等法院克山分
庭審判官 審判官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庭長兼哈爾濱地方
院審判官 克山地方法院次長

承德地方法院次長兼承德
區法院審判官 高木 文朗
院審判官 錦州高等法院審
判官 赤峰區法院審判官

派充瓦房店地方法院次長兼瓦房店區法院
審判官

鐵嶺地方法院次長兼鐵嶺
區法院監督審判官 奉天地
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大槻 信隆

派充承德地方法院次長兼承德區法院審判
官 錦州高等法院審判官

佳木斯地方法院次長兼佳
木斯區法院審判官 牡丹江
高等法院 佳木斯
分庭審判官 審判官 中津海義則

派充鐵嶺地方法院次長兼鐵嶺區法院監督
審判官

哈爾濱區法院監督審判官
兼哈爾濱地方法院審判官 黑坂 一男

派充齊齊哈爾地方法院次長兼齊齊哈爾區
法院監督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扎蘭屯地方法院次長 海拉爾地方法院次長

瓦房店地方法院審判官兼
瓦房店區法院審判官 署理
瓦房店地方法院次長 木崎 正孝

應即開去署理瓦房店地方法院次長

錦州地方檢察廳次長兼錦
州區檢察廳監督檢察官 黑
山地方檢察廳次長 德田 基

派充哈爾濱地方檢察廳次長
四平街地方檢察廳次長兼
四平街區檢察廳監督檢察
官 折居辰治郎

派充錦州地方檢察廳次長兼錦州區檢察廳
監督檢察官 黑山地方檢察廳次長 黑山區檢
查廳檢察官

承德地方檢察廳次長兼承
德區檢察廳監督檢察官 錦州高
等檢察廳承德分處檢察官 松浦 英雄

派充四平街地方檢察廳次長兼四平街區檢
察廳監督檢察官

瓦房店地方檢察廳次長兼
瓦房店區檢察廳監督檢察官 平田 進

派充承德地方檢察廳次長兼承德區檢察廳
檢察官 錦州高等檢察廳承德分處檢察官

安東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安
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早川 義彦

派充鐵嶺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兼鐵嶺區檢察
廳檢察官署理鐵嶺地方檢察廳次長

遼陽監獄辦事 芝 哲朗
典獄 佐

派充遼陽監獄鞍山分監長 高橋 一二三
國立賽馬場技佐

派在新京監獄辦事 沼田 剛
作業技佐

郵政職員訓練所 趙 乾 純
高等官試補(兼)

派在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辦事 程 維 新
康德八年二月四日

派在民生廳辦事 井村 芳雄
通化省屬官

派在民生廳辦事 田口 一郎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
三江省技士

派在民生廳辦事 神農 忠彦
三江省屬官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派在民生廳辦事 荒川 武志
熱河省警尉

派在熱河省地政局辦事 山本長次郎
地政局屬官

派在熱河省屬官 周 玉 林
熱河省屬官

派在煙政廳辦事 五島 三郎
熱河省技士

派在實業廳辦事

黑河省屬官 渡邊與五郎
派在開拓廳辦事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黑河省屬官 常 萬 書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黑河省公立國民學校教諭 矢口 進
派在奇克縣國民學校辦事

黑河省公立國民學校教諭 齋 藤 清
派在瑯輝縣黑河國民學校辦事

黑河省公立國民學校教諭 井上 英男
派在瑯輝縣兩崗子國民學校辦事

黑河省公立國民學校教諭 猪股陽二郎
派在呼瑪縣金山鎮國民學校辦事
康德八年一月十日

通化省技士 鹽見 貞治
派在民生廳辦事

通化省屬官 王 君 靄
派在民生廳辦事
康德八年一月十三日

黑河省屬官 細谷 豐松
派在孫吳縣辦事
康德八年一月十六日

黑河省屬官 大場 幸雄
派在開拓廳辦事
康德八年一月十七日

地政總局屬官 日簡原甲子郎
派在事業處辦事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縣警正 劉 東 閣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
即休職
康德八年一月十二日

應即復職
休職通化省屬官 水谷 孚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應即復職
休職三江省技士 安井 慶治
康德八年二月三日

應即復職
休職三江省技士 李 純 猷
康德八年二月十九日

應即復職
黑河省技士 名倉 文治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國立種馬育成牧場技士 小川 英男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一月十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國立種馬場技士 澤田 恭一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

馬政局屬官 長瀬 光夫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宮廷彙報

賜謁及賜宴
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并
上政吉、黑岩義勝晉謁即午賜宴清晏堂

公立國民學校教諭兼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 大野 貞夫
應即開去兼官

審判官 上野 謹一
檢察官 增田 昇平
司法部理事官 大竹多三郎
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辭官照准
灤平縣屬官 任 文 軒
康德七年十月十日

輝南縣警佐 關 榮 和
輝南縣警尉 關 肖 雲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開拓總局總務處勤勞奉仕科長 山 本 廉
土地處管財科長 (土地處用地科長) 木 村 凡 夫
土地處用地科長 (土地處用地科長) 張 明 徵
土地處調查科長 (土地處調查科長) 佐 藤 健 司
拓地處拓地科長 (拓地處拓地科長) 千 葉 進

豐寧縣警佐 宋 景 芳
康德七年十二月五日

豐寧縣警尉 徐 國 卿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柳河縣警佐 白 景 陞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濛江縣屬官 劉 玉 亭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熱河省技士 有 常 凌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化縣屬官 張 序 春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宮廷彙報

賜謁及賜宴
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并
上政吉、黑岩義勝ニ謁見ヲ賜ヒ正午清晏堂ニ於テ賜宴アリタリ

黑河省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 陳 靜 波
康德八年一月十日

方正縣屬官 星 易 一
康德八年一月十三日

承德縣警佐 潘 文 善
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

綏濱縣屬官 唐 頌 堯
康德八年一月十八日

輯安縣警尉 王 錫 蔚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馬政局屬官 郎 成 志
國立種馬場屬官 三 谷 實

拓地處利水科長 (拓地處調查科長) 戴 廣 元
開拓總局理事官 (鐵嶺市行政科長) 初 岷 山
鐵嶺市財務科長 (鐵嶺市財務官) 市 務 官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理事官 藤 井 勝 三
司法部刑事司思想科長 吉 川 榮 之 助
行刑司第二科長 同

同

同

同

○官吏出缺
 ●黑河省技士 秋草次郎、於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缺
 ●通河縣屬官 安藤忠義、於康德八年一月十二日出缺

●學事事項
 ○初等教育教諭第三種許可狀授與者
 (民生部)

○官吏死去
 ●黑河省技士 秋草次郎、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死去セリ
 ●通河縣屬官 安藤忠義、康德八年一月十二日死去セリ

●學事事項
 ○初等教育教諭第三種免許狀授與者
 (民生部)

姓	名	許可狀號數 (免許狀番號)
孟憲	國哲	六一〇二
戴有	憲國	六一〇三
張鳴	有憲	六一〇四
王友	鳴有	六一〇五
高永	友鳴	六一〇六
周永	永鳴	六一〇七
劉鳳	永鳴	六一〇八
魏漢	鳳鳴	六一〇九
金田	正	六一一〇
朴昌	重	六一一一
林春	重	六一一二
金川	重	六一一三
朴重	重	六一一四
金重	重	六一一五
朴重	重	六一一六
金重	重	六一一七
朴重	重	六一一八
金重	重	六一一九
朴重	重	六一二〇
金重	重	六一二一
朴重	重	六一二二
金重	重	六一二三
朴重	重	六一二四
金重	重	六一二五
朴重	重	六一二六
金重	重	六一二七
朴重	重	六一二八
許得	厚	六一二九
姜成	春	六一三〇
張鏞	春	六一三一
金鏞	春	六一三二
姜丙	春	六一三三
蔡晉	春	六一三四
李奎	春	六一三五
金奎	春	六一三六
李奎	春	六一三七
王奎	春	六一三八
劉奎	春	六一三九
張奎	春	六一四〇
謝奎	春	六一四一
張奎	春	六一四二
謝奎	春	六一四三
張奎	春	六一四四
謝奎	春	六一四五
張奎	春	六一四六
謝奎	春	六一四七
張奎	春	六一四八
謝奎	春	六一四九
張奎	春	六一五〇
謝奎	春	六一五一
張奎	春	六一五二
謝奎	春	六一五三
張奎	春	六一五四
謝奎	春	六一五五
張奎	春	六一五六
趙國	安	六一五七
孫國	安	六一五八
黃寶	安	六一五九
王雲	安	六一六〇
陳元	安	六一六一
楊德	安	六一六二
孫鶴	安	六一六三
劉海	安	六一六四
王柱	安	六一六五
李連	安	六一六六
趙雲	安	六一六七
張廉	安	六一六八
謝成	安	六一六九
張純	安	六一七〇
謝純	安	六一七一
張純	安	六一七二
謝純	安	六一七三
張純	安	六一七四
謝純	安	六一七五
張純	安	六一七六
謝純	安	六一七七
張純	安	六一七八
謝純	安	六一七九
張純	安	六一八〇
謝純	安	六一八一
張純	安	六一八二
謝純	安	六一八三
張純	安	六一八四
趙邦	彦	六一八五
鄭國	彦	六一八六
張達	彦	六一八七
郝榮	彦	六一八八
陸文	彦	六一八九
張錫	彦	六一九〇
王海	彦	六一九一
王文	彦	六一九二
王清	彦	六一九三
張仁	彦	六一九四
陸年	彦	六一九五
陸林	彦	六一九六
陸廷	彦	六一九七
陸明	彦	六一九八
陸明	彦	六一九九
陸明	彦	六二〇〇
陸明	彦	六二〇一

○初等教育教導許可狀授與者

(民生部)

○初等教育教導免許狀授與者

(民生部)

六二八五	王化民	六二一四	王執	六二四二	李圭
六二八六	于福	六二一五	劉振	六二四三	李圭
六二八七	李桐	六二一六	劉雅	六二四四	李圭
六二八八	馮玉	六二一七	劉素	六二四五	郭英
六一八九	王育	六二一八	富麗	六二四六	郭英
六一九〇	王輔	六二一九	陳素	六二四七	李英
六一九一	陳振	六二二〇	趙文	六二四八	李英
六一九二	王者	六二二一	劉顯	六二四九	李英
六一九三	張仙	六二二二	趙靜	六二五〇	李英
六一九四	張紹	六二二三	李玉	六二五一	李英
六一九五	王福	六二二四	李桂	六二五二	李英
六一九六	周玉	六二二五	李俊	六二五三	李英
六一九七	朱國	六二二六	李雲	六二五四	李英
六一九八	趙文	六二二七	李英	六二五五	李英
六一九九	關榮	六二二八	朱淑	六二五六	李英
六二〇〇	賈瑞	六二二九	劉雲	六二五七	李英
六二〇一	陳淑	六二三〇	于德	六二五八	李英
六二〇二	黃孟	三	劉雲	六二五九	李英
六二〇三	李閣	江	馬天	六二六〇	李英
六二〇四	蔡逢	省	黃寶	六二六一	李英
六二〇五	毛育	六二三一	薛寶	六二六二	李英
六二〇六	沈雲	六二三二	姜伯	六二六三	李英
六二〇七	韓世	六二三三	薛時	六二六四	李英
六二〇八	畢玉	六二三四	姜景	六二六五	李英
六二〇九	馬慶	六二三五	朴樂	六二六六	李英
六二一〇	劉鍾	六二三六	成樂	六二六七	李英
六二一一	栗鍾	六二三七	李成	六二六八	李英
六二一二	蔣文	六二三八	高益	六二六九	李英
六二一三	于文	六二三九	吳慶	六二七〇	李英

許可狀號數 (免許狀番號) 二四三四四 劉彩 姓 二四三四五 楊大野 洪春 鈞光 張郎 守 權仁 通化省 史書春

二四三五〇
二四三五二
二四三五三
興安南省
二四三五四
吉林省
二四三五五
二四三五六
二四三五七
二四三五八
二四三五九
二四三六〇
二四三六一
二四三六二
二四三六三
二四三六四
二四三六五
二四三六六
二四三六七
二四三六八
二四三六九
二四三七〇
二四三七一
二四三七二
二四三七三
二四三七四
二四三七五
二四三七六
二四三七七
二四三七八

金昌 李果 李應 柳在 包明 南太 木村 張運 尹蕪 苑旭 鄒本 趙光 楊春 吳國 李桂 孫景 梁玉 馬錫 劉振 劉月 王克 蕭新 黃湘 陳文 忠松 林樹 于中 敖振

白珍 張奉 孟奉 康奉 張奉 孫奉 先成 民俊 王白 王維 紹維 唐魁 唐志 張志 榮質 二四三七九
二四三八〇
二四三八一
二四三八二
二四三八三
二四三八四
興安南省
二四三八五
錦州省
二四三八六
二四三八七
二四三八八
二四三八九
二四三九〇
二四三九一
二四三九二
二四三九三
二四三九四
二四三九五
二四三九六
二四三九七
二四三九八
二四三九九
二四四〇〇
二四四〇一
二四四〇二
二四四〇三
二四四〇四
二四四〇五
二四四〇六
二四四〇七

孫先 張成 康鳳 孟雅 劉淑 彭淑 額爾德尼巴雅爾 艾旭 耿旭 劉漢 齊雨 王旭 楊百 楊春 李宗 李翼 王質 王錦 王欲 郭東 郭德 郭鳳 郭韞 郭郁 蘇蘭 張明 賈蔭 尹如

民俊 王白 王維 紹維 唐魁 唐志 張志 榮質 二四四〇八
二四四〇九
二四四一〇
二四四一一
二四四一二
二四四一三
二四四一四
二四四一五
二四四一六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八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二〇
二四四二一
二四四二二
二四四二三
二四四二四
二四四二五
二四四二六
二四四二七
二四四二八
二四四二九
二四四三〇
二四四三一
二四四三二
二四四三三
二四四三四
二四四三五
二四四三六
二四四三七
二四四三八
二四四三九

維紹 唐魁 唐志 張志 榮質 二四四四〇
二四四四一
二四四四二
二四四四三
二四四四四
二四四四五
二四四四六
二四四四七
二四四四八
二四四四九
二四四五〇
二四四五二
二四四五三
二四四五四
二四四五五
二四四五六
二四四五七
二四四五八
二四五五九
二四五六〇
二四五六一
二四五六二
二四五六三
二四五六四
二四五六五
二四五六六
二四五六七
二四五六八
二四五六九

榮質 張志 梅志 李志 李欲 張鴻 高寶 鄒泉 蓋明 王學 仁章 成田 純田 田儒 選儒 魁選 唐魁 唐志 張志 榮質 二四四四〇
二四四四一
二四四四二
二四四四三
二四四四四
二四四四五
二四四四六
二四四四七
二四四四八
二四四四九
二四四五〇
二四四五二
二四四五三
二四四五四
二四四五五
二四四五六
二四四五七
二四四五八
二四五五九
二四五六〇
二四五六一
二四五六二
二四五六三
二四五六四
二四五六五
二四五六六
二四五六七
二四五六八
二四五六九

張榮 張志 梅志 李志 李欲 張鴻 高寶 鄒泉 蓋明 王學 仁章 成田 純田 田儒 選儒 魁選 唐魁 唐志 張志 榮質 二四四四〇
二四四四一
二四四四二
二四四四三
二四四四四
二四四四五
二四四四六
二四四四七
二四四四八
二四四四九
二四五五〇
二四五五二
二四五五三
二四五五四
二四五五五
二四五五六
二四五五七
二四五五八
二四五五九
二五五六〇
二五五六一
二五五六二
二五五六三
二五五六四
二五五六五
二五五六六
二五五六七
二五五六八
二五五六九

昌卿 超唐 唐唐 張志 梅志 李志 李欲 張鴻 高寶 鄒泉 蓋明 王學 仁章 成田 純田 田儒 選儒 魁選 唐魁 唐志 張志 榮質 二四四四〇
二四四四一
二四四四二
二四四四三
二四四四四
二四四四五
二四四四六
二四四四七
二四四四八
二四四四九
二四五五〇
二四五五二
二四五五三
二四五五四
二四五五五
二四五五六
二四五五七
二四五五八
二四五五九
二五五六〇
二五五六一
二五五六二
二五五六三
二五五六四
二五五六五
二五五六六
二五五六七
二五五六八
二五五六九

○國防金獻納者

康德八年三月自一日至十日間受領之國防金如左

●軍事事項

○國防金獻納者

康德八年三月自一日至十日間受領之國防金左ノ如シ

●軍事事項

(治安部)

(治安部)

一 國防 獻金
 受領月日 金 額
 三、六 九・六〇
 同 一〇〇・〇〇
 獻納者之住所姓名
 青龍縣中心學校長並據點學校
 教師講習訓練會代表山中光治
 通遼縣通遼街中大街
 通遼煙草配給統制組合代表者 館彥作

同 八・六二 莊河縣國民高等學校
 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舊蒙古王公一同
 計 一〇、一八八・三二
 果計 一八、八六六・三六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度量衡法第十二條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

經濟部指令號數
經濟部許可號數

許可年月日

得販賣計器種類
(販賣シ得ル計器種類)

營業所

商號

姓名(氏)名名稱

經指第八四七號
經指第八七四號

康德七年
十一月一日

度量衡器一般

奉天省奉天市
大和區浪速通二四

合名會社 藤田洋行

藤田九市郎

經指第八五一號
經指第八七五號

右 同

右 同

奉天省奉天市
大和區春日町八

立島商店

立島力太郎

經指第八五三號
經指第八七六號

右 同

右 同

奉天省奉天市
大和區春日町二

合資會社 永喜注行

中村松太郎

經指第八五五號
經指第八七七號

右 同

右 同

奉天省奉天市
大和區千代田通二三

河村商會

篠田頼

經指第八六七號

右 同

一 玻璃製量器、陶
磁製量器、化學用
量器、乳脂計
一 架盤天秤(調劑
用)秤量一疋(二
斤)以下之秤秤

奉天省奉天市
大和區青葉町三七

カジ藥局

鍛冶友吉

經指第八七八號

右 同

右 同

奉天省奉天市
大和區青葉町三七

カジ藥局

鍛冶友吉

○計量器販賣許可

茲依計量法第二十八條許可如左

(經濟部)

○計量器販賣許可

計量法第二十八條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經濟部)

經濟部指令號數
經濟部許可番號

許可年月日

得販賣之計器種類
(販賣シ得ル計器種類)

營業所

商號

姓名(氏)名名稱

經指第八四八號
經指第四一一號

康德七年
十一月一日

計量器一般(除電氣
計器)

奉天省奉天市
大和區浪速通二四

合名會社 藤田洋行

藤田九市郎

經指第八四六號
經指第四一二號

右 同

一 溫度計(棒狀、
板付)體溫計
一 浮秤

奉天省奉天市
大和區青葉町四一號

伊東藥局

伊東弘

經指第八四九號
經指第四一三號

右 同

溫度計(板付)
體溫計

奉天省奉天市
大和區青葉町一四號

滿洲藥房

林正宣

經指第八五〇號
經指第四一四號
經指第八五二號
經指第四一五號
經指第八五四號
經指第四一六號
經指第八五六號
經指第四一七號
經指第八六八號
經指第四一八號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一 溫度計(棒狀、板付)體溫計
一 浮秤
一 溫度計(棒狀、板付)
一 體溫計
一 計量器一般(除電氣計器)
右 同
一 溫度計(棒狀、板付)體溫計
一 浮秤

奉天省奉天市 大田藥局
大和區加茂町一四
奉天省奉天市 大澤藥房
大和區松島第一六號
奉天省奉天市 合資會社 永喜洋行
大和區春日町二
奉天省奉天市 河村商會
大和區千代田通二三
奉天省奉天市 鐵冶友吉
大和區青葉町三七

大田藥局
大田忠信
大澤藥房
大澤勇作
合資會社 永喜洋行
中村松太郎
河村商會
篠田
鐵冶友吉

○滿洲觀象日報

三月十四日正午觀測成績

◎觀象事項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滿洲里	里	一五		薄曇
海拉爾	安	一五		薄曇
興齊哈爾	爾	一七		薄曇
齊齊哈爾	爾	二七		薄曇
安東	爾	二七		薄曇
哈爾濱	爾	二五		薄曇
克爾	爾	二六		薄曇
嫩江	爾	二一		快晴
黑龍江	爾	二一		快晴
富錦	爾	二五		快晴
佳木斯	爾	二四		快晴
勃利	爾	二三		快晴

公告

◎公示催告

遼陽市襄平區福民街第五段第一九六號
聲明人 周 吳 淑 媛
遼陽市襄平區福民街第五段第一四六號
不在人 周 居 元

公告

◎公示催告

遼陽市襄平區福民街第五段第一九六號
申立人 周 吳 淑 媛
遼陽市襄平區福民街第五段第一四六號
不在者 周 居 元

備考	東江	安河	吉化	化倫	子魯	魯京	街天	口德	峰關	連海
	芬丹	丹芬	化倫	化倫	子魯	魯京	街天	口德	峰關	連海
	三三	三三	六一	六一	〇四	一一	一一	二二	三三	三三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降水係自本日上午〇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上午〇時ヨリ本日下午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廣告

廣告

◎貨主捜査公告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隨長報知爲荷

◎荷主捜査公告

一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隨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整理品名内 箱 包 袋 箱數 重量 (斤) 月 日 列 車 (裝載車) (積載車) (所) 記

3282	鮮人衣類	蚊帳一、鮮人女スボン三、白シャツ一、白上衣四、子供上衣二、黒詰襟上衣一、メリヤススボン下一、メリヤスシャツ一、子供メリヤス二、霜降上衣一、外	布	包一	一二	十五	五月	一	一	新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六三號)
3283	滿人衣類	滿人小兒上衣四、防寒布鞋一、白上衣二、衛生衣三、洗面器一	麻	袋一	一七	十六	六月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五六四號)
3284	滿人旅具	皮鞋一、婦人白鞋一、額二、兒童用除蚊具一、女汗衫一、外套一、軟帽一、上衣一、毛褲一、圍裙三、洗衣板一	同	一	二三	十七	七月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五六五號)
3285	滿人衣類	簪二、滿人綿衣服二、衛生衣四、白上衣一	麻	袋一	一二	同	同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五六六號)
3286	滿國	外敷蒲團一、コム引布地一、唐石一	同	一	二三	十八	八月	一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六七號)
3287	厚	紙靴下敷用厚紙多數	紙	包一	一二	同	同	一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六七號)
3288	肥	料魚粕	麻	袋一	二〇	同	同	一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六八號)
3289	野	菜牛蒡	袋	包一	三〇	十九	九月	一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六九號)
3290	食	卓	麻	包一	六	同	同	一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七〇號)
3291	鐵製器具		同	一	一一	二十	十月	一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七一號)
3292	木	炭	同	一	七	二十一	十一月	一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七二號)
3293	農	具 鮮人農具若干籠二、外	同	一	一五	二十二	十二月	一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七三號)
3294	鮮人衣類	上衣四、服四、帽子一、ノート三	麻	包一	一三	二十三	一月	一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關東州總子爲公廳虎二ノ五村有發、新京驛五七四號)
3295	鐵製器具	外 石灰ノ布袋入一	同	一	一三	二十四	一月	一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七五號)

3296	平	麥	同	一	二	二十五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七六號)	
3297	鐵製器具外靴六、鮮人衣類若干		麻	袋	一四	二十六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七七號)	
3298	滿人衣類外 白布一、軍服上衣一、滿人帽子一、鏡臺一、皮鞋一、 外套一、帽子一、像片冊一		不	明	一三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五七八號)	
3299	舊棉花		毛	布	包	六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七九號)	
3300	鮮人衣類 上衣三、下ズボン一、メリヤスジャツ一、夏ジャツ一、 掛溝圍一		黑	布	包	七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八〇號)	
3301	滿人衣類 背心一、白布一、綿襖一、夾襖一、夾被一、綿襖一		黑	色	被	包	二〇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五八一號)
3302	同 夾被一、綿襖一、綿襖一、夾鞋一、防寒靴一、膠皮 鞋一、綿襖一、綿襖一		布	包	一	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沈永章、新京驛五八二號)	
3303	同 大布衫一、綿襖一、小布衫一、綿襖一		小	黑	布	包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五八三號)
3304	日人旅具 パラピン紙製紐一、筆入一、子供用セーラー一、ジャ ケット一、電氣コード一、麻紐一、法律提要一、最新目 動車試驗問題一、真鍮製匙五		布	包	一	六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八四號)	
3305	蒲團 外 敷蒲團一、掛蒲團一、ズボン一、ネル單衣一		蒲	團	包	一	九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佐野藤三郎、新京驛五八 五號)
3306	干魚		菰	包	一	一三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八六號)	
3307	滿人衣類 單褲三、小布衫二、襪子一、白布一反、布鞋二、綿襖 一、綿襖一		布	包	一	一〇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五八七號)	
3308	同 綿褲一、綿襖一、小布衫二、綿袍一、大布衫一、布鞋 一		毛	布	包	一	六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陳玉豐、新京驛五八八號)
3309	同 襪子三、夾襖一、夾褲一、布鞋三、單褲子三、小布衫 三、白布一		布	包	一	四	六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五八九號)
3310	同 舊棉花三、褥單子一、白短褲二、白布三、襪子一、單 褲一、洋布衫一、大夾襖一、印鑑一		同	一	六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謝恩昌、新京驛五九〇號)	
3311	同 皮子一、單褲子六、夾鞋三、夾襖六、綿鞋一、小布衫 四、襪子一、大布衫三、白布一、毛鞋一、夾褲二、綿 襖一		麻	袋	一	二四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五九一號)	
3312	鮮人衣類 舊棉花一、上衣七、シャツ三、袴三、ズボン下五、襪 卷一、帶一、メリヤスジャツ一、テーブル掛一、メリ ヤススカート一、左官道具一		同	一	一八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九二號)	
3313	種子 外 石油罐三、豆包一、包米一、昆布一、胡麻種子一、米 粉一、大根種子一、野麥種子若干		同	一	二八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九三號)	

3314	滿人衣類	小布衫二、早禮服一、大布衫一、單褲子四、夾襖一、大夾襖一、洗面器一、白米一、毯子一、夾鞋一	同	一	二八	二六	日月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新京驛五九四號)
3315	鮮人旅具	編入スボン一、コールテンスボン一、上衣一、シャツ一、蚊帳一、鏡一、皿一三、壺一、古綿一、洗面器一、眞鍮食器九	同	一	一六	同	同	同	殘荷整理之際發見 (新京驛五九五號)
3316	鮮人衣類	上衣三、夾襖一、綿袍一、防寒帽一、鮮人袴一、半ズボン一、コールテンスヤンパー一、アンダーシャツ一、單褲二、棉化一、メリヤスシャツ一、鍍製器具一	同	一	二六	一六	日月	同	殘荷整理之際發見 (新京驛五九六號)
3317	棉ノ實	綿褥子一、綿背心一、綿襖一、綿褲一、夾鞋四、小布衫一、單褲子三、布鞋二	同	一	九	二六	日月	同	殘荷整理之際發見 (新京驛五九七號)
3318	滿人衣類	綿襖一、橡皮鏡框一、習字本一、小布衫一、大布衫一、綿襖一、算術教科書一、夾襖一	同	一	一〇	三六	日月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新京驛五九八號)
3319	同	アイロン一、綿褲一、メリヤスシャツ一、鮮人上衣二、古書廣一、小布衫一、大布衫一、夾鞋一、褲子二、夾襖一	同	一	一八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李廣學、李廣山、新京驛五九九號)
3320	鮮人衣類	改新帝國讀本一、大布衫三、單褲六、圍裙一、小布衫四、綿褲二、襪子二、軍手五、テーブル掛四、夾袍五、綿襖一、夾襖二	同	一	三七	同	同	同	殘荷整理之際發見 (新京驛六〇〇號)
3321	滿人衣類	防寒長靴一、ゴム長靴三、短靴一、アルバム一	同	一	八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喬寶林、新京驛六〇一號)
3322	靴	上衣一、下衣一、座蒲團一、女上衣六、袴三、女下衣袴二	同	一	一〇	同	同	同	殘荷整理之際發見 (新京驛六〇三號)
3323	鮮人衣類	皮裏背心一、茶色滿人帽子一、兒童鞋一、野菜種類若干	同	一	七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新京驛六〇四號)
3324	滿人旅具	單褲六、大布衫二、小布衫一、毯子二、褲一、麻布一、帽子一、綿襖一、防寒帽子二、兒童服一、綿襖一	同	一	一三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新京驛六〇五號)
3325	滿人衣類	大布衫二、褲子一、滿人舊衣類一、鞋一	同	一	二二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新京驛六〇六號)
3326	同	眞鍮食器一、洋鍋四、滿人靴二、ゴム長靴二、古皮靴六	同	一	三三	四六	日月	同	殘荷整理之際發見 (新京驛六〇七號)
3327	食器並靴類	天繩一、防寒靴二、大麻繩一束	同	一	二〇	同	同	同	殘荷整理之際發見 (新京驛六〇八號)
3328	靴	外 木綿單袴四、麻袴七、黒布袴四、掛蒲團一	同	一	二八	同	同	同	殘荷整理之際發見 (新京驛六〇九號)
3329	蒲團	高下駄二、ニールウ鍋二、眞鍮匙一〇、大削斧一、スボン二、メリヤスシャツ一、大工道具三、古浴衣一	同	一	三八	同	同	同	殘荷整理之際發見 (新京驛六一〇號)
3330	雜品	大釜	同	一	三七	五六	日月	同	殘荷整理之際發見 (新京驛六一一號)
3331	釜	洗面器一、帽子三、綿褲一、褥墊一、鮮人袴一、褥一、鮮人上衣一、滿人綿上衣一、夾褲一	同	一	二四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新京驛六一二號)
3332	滿人衣類	鮮人スボン四、鮮人編入スボン二、掛蒲團一、綿入上衣一、滿人スボン一、夾褲二、小布衫二、メリヤスズボン一、背廣一	同	一	一三	同	同	同	殘荷整理之際發見 (新京驛六一三號)
3333	鮮人衣類		同	一	同	同	同	同	

3334	同	外靴下二、子供用ゴム靴一、眞鍮食器一、袴一、麻袴一、柳布包丸型一	七六六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六一四號)
3335	靴類	外子供帽子一、黑布一、布靴一	六六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六一五號)
3336	滿人衣類外	單褲一、襪子一、夾襪一、金具多數、短上衣一、外	六七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六一六號)
3337	本棚	組立式本棚八枚	二七六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六一八號)
3338	壺	外 瀬戸壺一、庖丁一	一五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六一九號)
3339	滿人衣類外	兒童綿襪一、外套一、毛褥一、夏汗衫一、洗衣板一、單褲四、大布衫二、襪子七、小布衫一、被臺布二、夾	二八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六二〇號)
3340	滿人衣類	綿襪一、襪子一、夾襪一、綿褲一、夾褲一、單褲一、布鞋一、夾襪一	一一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翼亮梅、新京驛六二二號)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八年三月十七日

鐵道總局

商業登記

合資會社協成商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有限責任社員員之數出資之總額及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國幣六萬七百圓 全部履行 六名

興業當合資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有限責任社員許世傑其出資總額全部與無限責任社員梁宰同劉漢卿退社受者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一、債券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降每年三月九月以抽籤爲之每回國幣六千五百圓以上各由其月之二十日償還至康德三十四年三月償還全額但得買入註銷或臨時償還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記

合資會社金工務所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無限責任社員金由太郎再出資國幣十二萬圓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興業當合資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有限責任社員許世傑其出資總額全部與無限責任社員梁宰同劉漢卿退社受者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合資會社協成商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有限責任社員員之數出資之總額及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國幣六萬七百圓 全部履行 六名

合資會社協成商會變更
一、債券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降每年三月、九月抽籤ヲ爲シ每回國幣六千五百圓以上ヲ各其ノ月ノ二十日ヨリ償還シ康德三十四年三月迄ニ全額ヲ償還ス但シ買入銷却又ハ臨時償還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記

合資會社金工務所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無限責任社員金由太郎八更ニ國幣十二萬圓ヲ出資シ其ノ出資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第三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二百萬圓整
一、各債券之金額 國幣十圓整
一、債券之折扣成數(利率)
於最終償還者依貼現方法年二分四釐七毫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移轉
一、康德六年二月六日延吉縣延吉街與陞西大街路北七九九號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字路
康德六年二月十四日登記 鳳城區法院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合資會社協和號
一、本 店 通化省通化東昌街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第三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二百萬圓整
一、各債券之金額 國幣十圓整
一、債券之折扣成數(利率)
於最終償還者依貼現方法年二分四釐七毫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移轉
一、康德六年二月六日延吉縣延吉街與陞西大街路北七九九號之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字路
康德六年二月十四日登記 鳳城區法院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合資會社協和號
一、本 店 通化省通化東昌街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第三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二百萬圓整
一、各債券之金額 國幣十圓整
一、債券之折扣成數(利率)
於最終償還者依貼現方法年二分四釐七毫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移轉
一、康德六年二月六日延吉縣延吉街與陞西大街路北七九九號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字路
康德六年二月十四日登記 鳳城區法院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合資會社協和號
一、本 店 通化省通化東昌街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第三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二百萬圓整
一、各債券之金額 國幣十圓整
一、債券之折扣成數(利率)
於最終償還者依貼現方法年二分四釐七毫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移轉
一、康德六年二月六日延吉縣延吉街與陞西大街路北七九九號之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字路
康德六年二月十四日登記 鳳城區法院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合資會社協和號
一、本 店 通化省通化東昌街

一、目的

- 一、石炭礦子之販賣並附帶業務
- 二、煉瓦之製造販賣
- 三、各種保險業之代理店
-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九日
-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海老谷繁
-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 勞務 海老谷繁 通化省通化東昌街
-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之總額及履行之部分

出資之總額金一萬圓 社員三名 全部履行

康德五年十二月九日登記

●通化石油販賣株式會社變更

- 一、董事三員又三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同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 龍田重男 安東市四番通四丁目四番地
- 一、監查人菅沼邦彦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監查人
- 枝村匡輔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二番地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市小西關大街上頭路北一九號之支行廢止之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三番地之支店廢止之

康德六年一月十七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監事張本政退任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 一、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開原城內東大街路北二四號之支行廢止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商號廢止

- 一、商號福瑞祥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廢止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登記

奇克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 一、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左記支行廢止之
- 開原城內東大街路北二四號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 一、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開原城內東大街路北二四號之支行廢止之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慶發長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 楊 景雲 珠河縣帽兒山大同街門牌七號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福順德
- 一、營業之種類 估衣業
- 一、營業所 珠河縣帽兒山大同街門牌二一六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 韓 福 印 珠河縣帽兒山大同街門牌二一六號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裕豐恒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 一、營業所 珠河縣一面坡南臺街五四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 王 子 敬 珠河縣一面坡南臺街五四號
- 何 子 青 珠河縣一面坡南臺街五四號
- 戴 溪 泉 珠河縣一面坡南臺街五四號
- 楊 海 臣 珠河縣一面坡南臺街五四號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德聚興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所 珠河縣帽兒山大同街門牌六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 李 國 民 珠河縣帽兒山大同街門牌六號

康德六年五月十六日登記

珠河兼理司法縣公署

一、目的

- 一、石炭礦子之販賣並附帶業務
- 二、煉瓦之製造販賣
- 三、各種保險業之代理店
-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九日
-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海老谷繁
-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 勞務 海老谷繁 通化省通化東昌街
-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之總額及履行之部分

出資之總額金一萬圓 社員三名 全部履行

康德五年十二月九日登記

●通化石油販賣株式會社變更

- 一、取締役三員又三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同日左記者取締役二就任
- 龍田重男 安東市四番通四丁目四番地
- 一、監查役菅沼邦彦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同日左記者監查役二就任
- 枝村匡輔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二番地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市小西關大街上頭路北一九號之支行廢止之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三番地之支店廢止之

康德六年一月十七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監事張本政退任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 一、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開原城內東大街路北二四號之支行廢止之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商號廢止

- 一、商號福瑞祥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廢止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登記

奇克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 一、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左記支行廢止之
- 開原城內東大街路北二四號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 一、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開原城內東大街路北二四號之支行廢止之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慶發長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 楊 景雲 珠河縣帽兒山大同街門牌七號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福順德
- 一、營業之種類 古著業
- 一、營業所 珠河縣帽兒山大同街門牌二一六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 韓 福 印 珠河縣帽兒山大同街門牌二一六號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裕豐恒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 一、營業所 珠河縣一面坡南臺街五四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 王 子 敬 珠河縣一面坡南臺街五四號
- 何 子 青 珠河縣一面坡南臺街五四號
- 戴 溪 泉 珠河縣一面坡南臺街五四號
- 楊 海 臣 珠河縣一面坡南臺街五四號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德聚興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所 珠河縣帽兒山大同街門牌六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 李 國 民 珠河縣帽兒山大同街門牌六號

康德六年五月十六日登記

珠河兼理司法縣公署

資本金 壹千萬圓

取締役會長 片岡音吾
専務取締役 飯田清三

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本店 大阪市東區安土町二丁目
支店 〔東京・名古屋・京都・神戸・岡山・廣島・高松・門司・福岡・金澤・新潟・釧路・札幌・京城・台北〕

營業要目

一、日本銀行引受國債賣捌取扱
二、公社債株式引受募集並二賣買
三、公社債元利金支拂、株式配當金
取扱代理事務
金融 業務

資本金 壹百萬圓

社長 片岡音吾
常務取締役 藤井喜與治

滿洲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七番地
電話(代表) 三三三三五
新京支店 新京特別市大街康德會館內
電話(代表) 七五〇一
大連支店 大連市山縣通五番地
電話(代表) 四五四五

買 鑛 建 值

買鑛規程ニ基ク二月分ノ買鑛建値ヲ左ノ通り決定ス
金 壹瓦ニ付國幣 參圓六角五分
銀 壹瓦ニ付國幣 四拾貳圓〇角參分
銅 百瓦ニ付國幣 四拾九圓〇角〇分
鉛 百瓦ニ付國幣 五拾七圓〇角〇分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奉天金鑛精鍊所長
高木佐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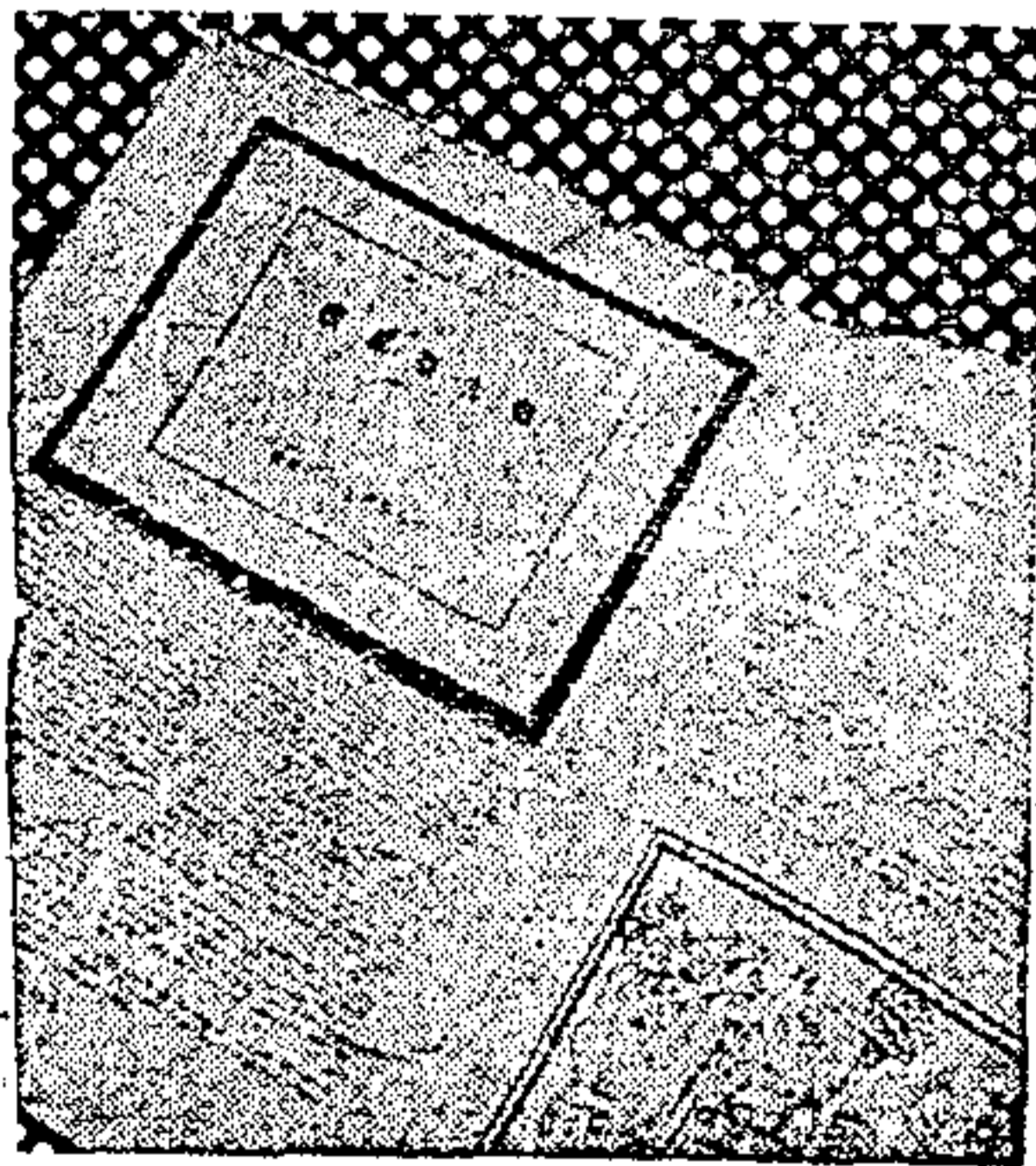
買 鑛 建 值

基於買鑛規程二月分ノ買鑛建値茲決定如左
金 每壹瓦(克蘭母)國幣 參圓六角五分
銀 每壹瓦(壹)國幣 四拾貳圓〇角參分
銅 每百瓦(百)國幣 四拾九圓〇角〇分
鉛 每百瓦(百)國幣 五拾七圓〇角〇分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奉天金鑛精鍊所長
高木佐吉

カメラで複寫が出来ます

發光複寫板



原本通り・絕對正確

見事な複寫が、カメラなしで、些少の經費で、どなた様にも自由に行えます。操作は簡易、仕上りは鮮麗明快。

稀觀原書の複刻に……

緻密な圖表の副製に……用途廣汎

學校、圖書館、各官公衙、銀行、會社、大工場、研究所、オフィスを始め、蒐集家、愛書家、醫家、建築家、辯論士諸家の必需品として好評噴々。

定價

セット 金百五十円
四ツ切型(21x35cm)
キヤレト型(11x25cm)
甲札型(12x16cm)
以上三枚を一組として販賣、及び特別大製作機の求めにも應じま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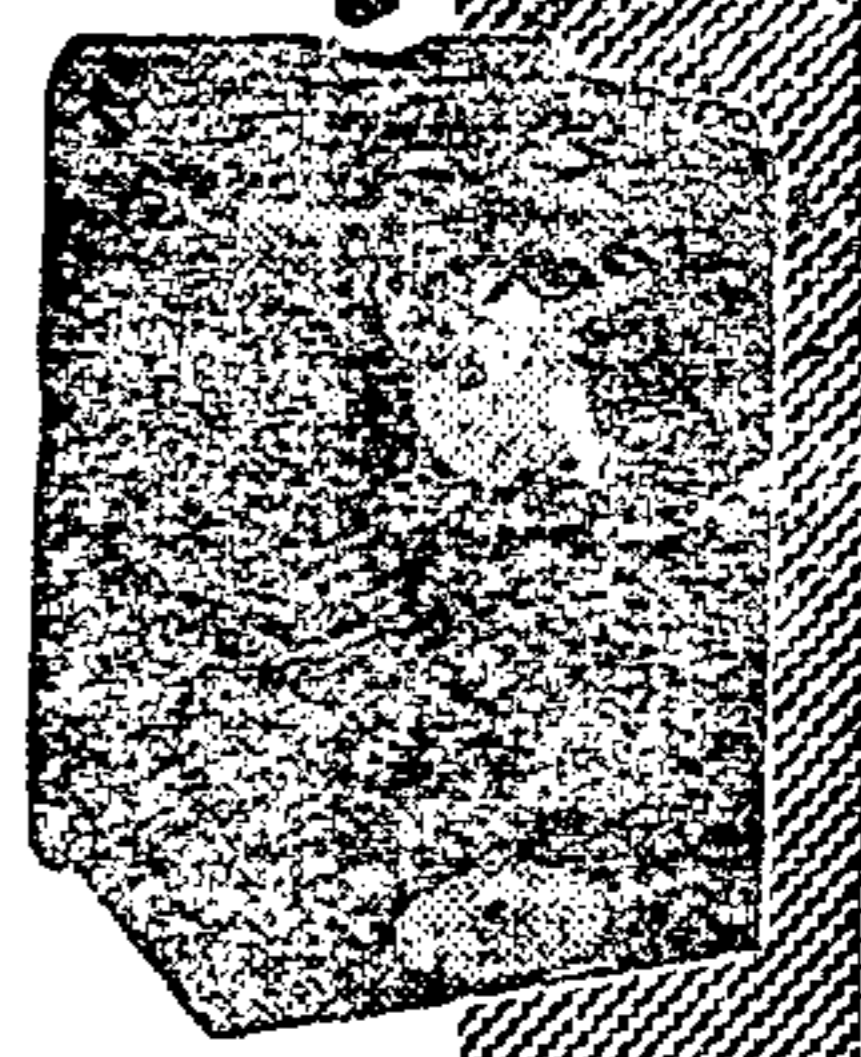
★説明書送呈

發光元 昭發和光板商會 東京市谷區八通丁六十番 電話 昭發和光板商會

ヤマトタイムレコーダ

非常時局下ノ重大問題

戰時人的資源ノ確保
 此ノ大目的達成ノ爲ニハ技能者養成モサル事乍ラ、出退勤時間ノ正確ナル記録ニ依ツテ確保サレマス
適正ナル労働ノ記録



ヤマトタイムスタ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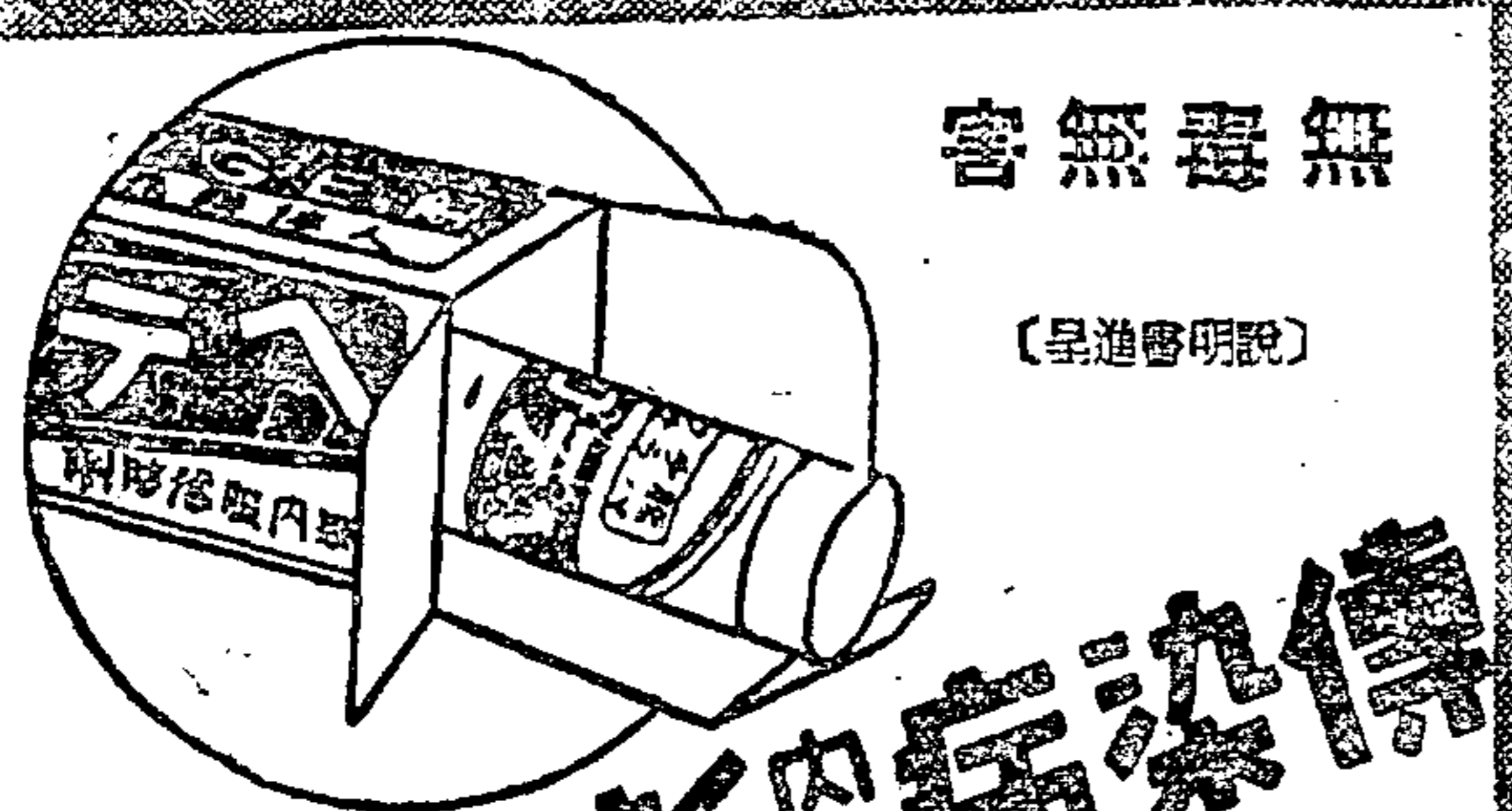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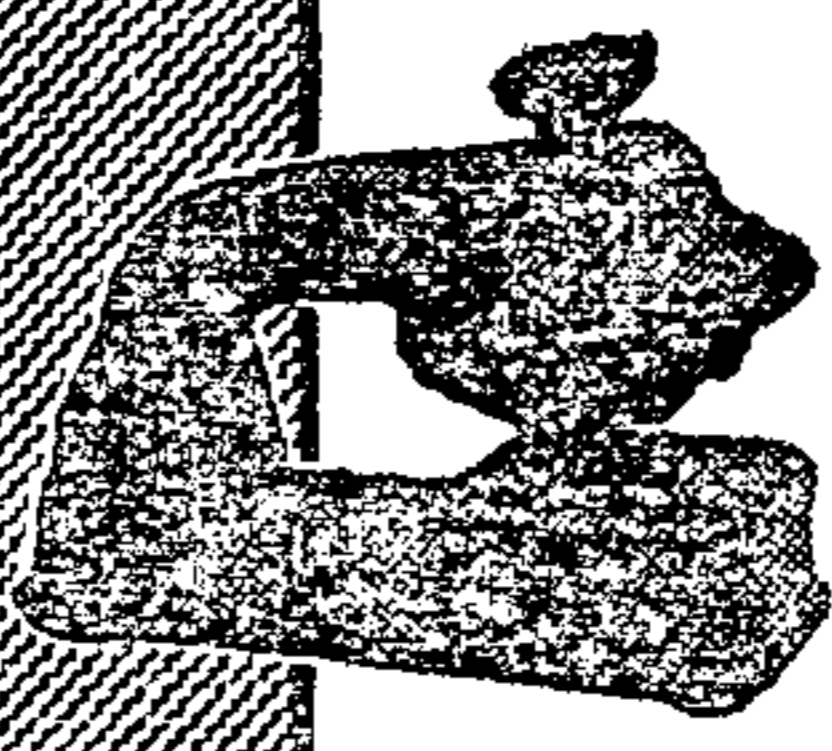
工作時間ノ記録ニノ

三大特長

- 1、電燈線ヨリ直接作動
- 2、二色式自動切換装置
- 3、小型堅牢優秀廉價

株式會社 原口電機製作所

大日本東京市品川區大崎本町三ノ六〇六
 滿洲代理店 昌和洋行 大連市山縣通
 大坂營業所 大坂北區堂島通堂ビル内



無毒無害

【呈進醫明説】

傳染病新免夜元

世界特許

ヘテロゲン

非病原菌製ナル故副作用ナク
 無害安全ナル世界の發見ノ

エキリ赤痢用・二十錢
 チフス用・三十錢

同仁製藥株式會社

東京・芝公園十一大坂・北區天滿橋北詰
 上海・虹口南蕩路 天津・特三區錦州路四
 聖天・信濃町十七 北京・中單新開路四五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三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六十號

第八期決算公告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至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償還債券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物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從業員退職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債權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家屋償却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貸出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税金未納引當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支拂掛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越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受取掛手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当期純利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取積立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越利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算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右之通り候也
 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日之出町二丁目一〇番地
滿洲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森本又吉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現在

滿洲帝國官吏錄

(定價 貳圓 送料 壹角)

發賣期日 康德八年四月中旬
 一、發賣期日
 二、申込箇所 賣捌元並ニ全滿著名書店
 發行部數僅少・豫約優先
 賣捌元 國務院 康德社
 應舍内

滿洲帝國印刷廠

電話二〇一(呼出)國務院裏丸ノ内六(總機)
 振替口座 新京三三四五番

價目 定一月七角五分(國內)二角四分(國外)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 最上頁九角五分 九角五分 一角四分
 發行所 東京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二〇一(呼出)國務院裏丸ノ内六(總機)
 振替口座 新京三三四五番